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伶
訴訟代理人　高毓婷
　　高泰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褚長發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柒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131 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730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1,76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法　官　謝志偉
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